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松山湖飞鱼大健康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江绮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妇产科;妇科专业/儿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 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 断专业/健康体检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19002026900549,流水号: C202608010952005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6年08月06日起,至2027年08月05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(S)广[2026]第08-06-422号			

注: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
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松山湖飞鱼大健康门诊部			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14 号 1 栋 201 室、301 室																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20230844190019D1102																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日宣	联系电话	0769-83262266														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													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																
东莞松山湖飞鱼大健康门诊部诊疗项目 <table><tr><td>内科</td><td>外科</td><td>妇产科</td><td>妇科专业</td></tr><tr><td>儿科</td><td>眼科</td><td>口腔科</td><td>急诊医学科</td></tr><tr><td>医学检验科</td><td>耳鼻咽喉科</td><td>医学影像科</td><td>心电诊断专业</td></tr><tr><td>X线诊断专业</td><td>CT诊断专业</td><td>超声诊断专业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 粤(S)广[2026]第XX-XX-XXX号  0769-83262266 地址：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14号1栋201室、301室 营业时间：08:00-12:00, 14:00-17:00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	内科	外科	妇产科	妇科专业	儿科	眼科	口腔科	急诊医学科	医学检验科	耳鼻咽喉科	医学影像科	心电诊断专业	X线诊断专业	CT诊断专业	超声诊断专业	
内科	外科	妇产科	妇科专业																	
儿科	眼科	口腔科	急诊医学科																	
医学检验科	耳鼻咽喉科	医学影像科	心电诊断专业																	
X线诊断专业	CT诊断专业	超声诊断专业														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松山湖飞鱼大健康门诊部		
	地 址	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14 号 1 栋 201 室、301 室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20230844190019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日宣	联系电话	0769-8326226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东莞松山湖飞鱼大健康 门诊部诊疗项目 粤(5)广[2026]第XX-XX-XXXX号 诊疗项目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儿科 眼科 口腔科 医学检验科 耳鼻咽喉科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妇科专业 急诊医学科 心电诊断专业 0769-83262266 地址：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14号1栋201室、301室 营业时间：08:00-12:0014:00-17:00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